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6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兼副总经理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耿文亮先生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文字表述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特此决议。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